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2年 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

●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76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5日-2023年1月2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可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55名激励对象401.9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	调整数量	调整后数量	调整原因
2018年4月21日	401,950	0	401,950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2018年10月26日	401,950	0	401,950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2018年11月15日	401,950	0	401,950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注: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含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

行权期份额。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行权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上述股票期权自2021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可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6,764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康俊波	副总经理	23,531	23,531	23,531	100%
陈伟	财务总监	23,531	23,531	23,531	100%
卢刚	财务总监	23,531	23,531	23,531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1,476,799	1,108,364	1,308,564	71.43%
合计		1,546,764	1,131,901	1,131,901	73.1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20人。2022年第四季度,有183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可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

(三)本次183名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新增股份1,131,901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限售股份总额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228,041	1,131,901	508,359,942
合计	507,228,041	1,131,901	508,359,942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131,90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131,901股。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有183名激励对象行权,新增股份1,131,901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7,153,81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朝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樊行健、谢思敏、田生文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侯晓鸣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张华先生、黄晓声女士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黄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500,0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500,000	100	0	0	0	0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0,000元“聚合转债”转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0.0441%,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230股,占“聚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3,910,000元,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8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2022年3月7日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为20,400万手(204万张),期限6年。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自2022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5月17日转股价格由14.63元/股调整为1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2-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聚合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8年3月6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0,000元“聚合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0.0441%,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230股,占“聚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自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83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3,910,000元,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限售股份总额	127,941,000	-	127,94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699,009	2,283	187,701,292
总股本	315,640,009	2,283	315,642,2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2955559

咨询邮箱:jhs@mfjhs.com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2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0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为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为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为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37,000元(370张),转股数量为2,45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1,732,000元(3,017,320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	回购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14,796,313	22.82	-	-1,684,000	13,112,313	22.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96,313	23.14	+1,684,000	86,888,313	23.29	
三、可转债转股	6,420,000	2.48	+1,200,000	2,451,000	1.82	
四、可转债转股	214,563,284	77.18	+1,484,001	213,989,285	77.78	
三、股份总额	217,575,910	100	+2,484,001	277,060,0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8076 转债简称:金轮转债

##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